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組成部分，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批准：</p> <p>(a) 撤銷授予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之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p> <p>(b) 在下文(e)段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新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認股權證；</p> <p>(c) 本決議案上文(b)段批准之新一般授權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及</p>	73,618,631 股 普通股 <sup>(附註1)</sup> (90.82%)	7,445,700 股 普通股 (9.1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批准之新一般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總數之20%，而新一般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之股本：(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有關股份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 根據普通股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或(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普通股作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附註：

1. 合共77,548,631股普通股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其中陳先生之3,930,000股普通股無意投票贊成。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應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就該決議案所投之總票數(不包括陳先生之3,930,000票)為73,618,631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83,493,072股普通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分別持有97,920,887股及55,215,444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4.33%及8.08%)的陳先生及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或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賦予普通股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普通股總數為530,356,741股普通股。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不包括陳先生之 3,930,000 票)贊成上述該決議案，故其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馬力達先生、廖廣生先生及陳繼光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